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二、推荐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拓宽推荐渠道, 严格评选条件, 保证评选质量。

(二) 人选推荐要倾向长期在国内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 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 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 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

请各单位做好选拔工作, 部属高校可申报 2 名, 其他事

业单位可申报 1 名。请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前将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附件材料包括: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 其他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唐林 朱峰

联系电话: 68205906 68205905

